

青春滁州

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专刊

(总第 18 期)

共青团滁州市委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编者按：自纳入团中央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以来，团定远县委、团天长市委全面贯彻落实团中央、团省委决策部署，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扎实的工作作风，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加强科学谋划、盯紧关键环节、全面落实任务，取得了一系列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

现将团定远县委《锚“定”选优配强 下好基层团组织建设长“远”棋》、团天长市委《建立“四全”体系 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提质增效》予以印发交流，供参考借鉴。

团定远县委：锚“定”选优配强 下好基层团组织建设长“远”棋

定远县入选全国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地区以来，始终坚持党管青年原则，以党建带团建，从扩展团干部选用和管理、完善组织设置和运行、规范团员发展和教育、强化党的领导机制和支持保障等四个方面进行改革和突破，不断激发团组织的活力，取得较好成效。

一、全链条管理，干部选配有维度

“县乡村”统筹，做到一体化选人。坚持县级团委选优、乡镇团委配强、村级团组织换新的总体思路，突出政治标准，一体化推进县乡村三级团干部配备。**县级团委选优。**通过综合研判分析、基层团组织推荐和日常了解掌握等途径，在电商、学校、党政机关等领域优秀青年中比选择优6名干部到团县委机关部室挂（兼）职工作，增强团县委机关工作力量，也让优秀的青年在更大的舞台展现作为。**乡镇团委配强。**按照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的重要要求，把一贯表现好、综合能力强的干部选配为乡镇团委书记，把表现优秀的青年党员团员选配为乡镇团干部。同时，制定出台《关于选配乡镇团委挂职、兼职团干部的实施方案》，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返乡（在乡）大学生中选配挂（兼）职团干部，改革以来，体制外和挂（兼）职干部超过新选配干部的一半。**村级团组织换新。**针对“两委”干部年龄偏大等现象，创新实施“曲阳雁归”

工程，去年以来共吸纳 170 名大学生（含退役军人）到村工作。截至目前，有 153 个年轻人“走马上任”，按照优秀程度分别担任村级团组织负责人、委员等职务，初步探索出村级团组织选人的新路径。该做法被中国青年报头版报道。

“谈考讲”并举，做到精准化育人。谈出活力。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团县委与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谈心谈话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以“我与书记有约”等活动为载体，团县委主要负责人与团组织、少先队负责同志面对面交流思想、增进理解，有力地激发了团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考出压力。**制定出台《关于在全县共青团系统建立“四史”测试制度的通知》，并建立健全以考促学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一周一课”专题学习、会议培训等各种契机，在全县共青团系统内部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提高团干部的整体素质。**讲出能力。**制定出台《定远县团干部上讲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团干部每年至少上讲台、进课堂 1 次，谈理论、说业务，做到以讲促学、学用结合，营造了人人爱学、人人想讲的良好氛围。

“定评述”结合，做到制度化管人。定职责。根据团干部的不同领域等情况，分类型制定岗位目标责任书，设定任期并明确工作职责清单和考核等事项。在校大学生兼（挂）任乡镇团委职务的，实行“2+X+10+N”的岗位目标管理体系【2 即暑假、寒假全职报到服务。X 即在校期间的重要节点线上联系。10 即完成“十个一”工作任务。N 即参与并协助做好其他党政中心和共青团相关重点工作】。**评标兵。**制定出台《团县委直属团组织书记月评

标兵评估实施方案》，坚持统分结合的评估方式，团县委相关职能部门从当月布置的工作完成速度、完成质量和完成实效等方面综合判定得分，评选团干部标兵。目前已开展3期，累计评选团干部标兵18名。**述成效。**在基层团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评议的基础上，探索基层团组织书记季度向团县委常委会述职评议机制。注重将评价结果与奖励惩戒、评先树优挂钩，鼓励团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综合评价等次为“好”的，给予激励。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团县委予以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进提免”并用，做到科学化用人。优者进编。着力畅通成长通道，依规依程序从体制外团干部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入团机关或其他团的岗位。目前，曲阳雁归担任村级团干部职务通过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方式进入体制内的达4人。**能者晋升。**坚持重实绩、重实干的鲜明导向，制定出台《团县委向县委组织部等有关单位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干部的实施意见（试行）》，切实把有实绩出实效、作风好口碑好的团干部及时发现和推荐出来。去年以来，根据工作实绩，对基层团组织中表现较好的县城投集团、县税务局团组织主要负责人选配为团县委副书记（兼职）。改革以来，优秀团干部进入乡镇班子和晋升职级的达25人。**庸者免职。**制定出台《团县委挂职、兼职干部选配管理办法（试行）》，对违反团县委制度规定或工作不担当、不作为的，视情况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直至与派出单位协商作出劝退处理。严桥乡团委书记2020年度述职评议考核被评为“差”，被免职处理。

二、全方位组建，组织覆盖有广度

聚力“建”，创新组织设置方式。积极探索创新团组织设置方式，先后成立教育团工委、园区团工委、金融业团工委等8个团工委，建立健全“团县委+团工委+团组织”的团建工作体系，有力加强了对所属领域共青团工作的直接指导和管理。综合考虑青年集聚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着力发挥城投、供电、税务等部门团组织力量，在光电产业园组建功能型团组织，开展政治引领、志愿服务、交友联谊等各类活动，做到团阵地建在青年身边、团组织设在产业链上、团干部配在工作一线。

聚力“活”，完善组织运行机制。实行“1+3+N”工作模式，即以共青团组织为主导，由团员、乡村青年、志愿者为主体，推动乡村团组织成为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岗位建功等领域的主力军。深化团属服务项目，建设县乡村三级“青年之家”，延伸“青年之家”组织触角，常态化开展思想引领类等服务项目。改革以来，全县各类“青年之家”开展活动超100场，服务青少年超过4000余人次。

聚力“快”，构建组织链接网络。构建青年社群微信塔群，网上团员青年工作群已增加至252个，直接联系团员青年约2万名，去年以来，通过线上招募方式，组建疫情防控“青年突击队”154支，20000余名团员青年深入一线抗疫，进行“线上+线下”组合抗疫。大力培育团属青年组织，以青年兴趣爱好、行业需要、学习需求、心里需求等为立足点，新成立青年篮球协会等4个社团，进一步引导团属青年组织听党话、跟党走。

三、全过程引领，团员培育有温度

严把入团关，激活团员荣誉感。把牢入口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好中选优原则，制定县级入团积分参考标准，分为基础分、贡献分等不同类型，兼顾不同类型学生的不同情况，让入团标准可衡量、可比较，确保把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发展为共青团员。**规范程序关。**制发《定远县团员发展工作操作规程（试行）》，把整个发展团员流程分为申请入团、确定和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等五个阶段，细化为自愿申请、撰写入团申请书等23个环节，让每一个流程都严谨细致。**强化监督关。**在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受团员等环节，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发展团员全过程接受监督。

提升推优率，激活团员新动力。联合县委组织部印发《定远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资格条件、细化工作程序等，并将共青团员荣誉激励和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推优”的重要依据，使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优秀团员比例明显提升，并同步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信息。

突出政治性，激活团员思想力。**坚定引领方向。**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团县委组织各级团组织开展“红歌周周唱”传唱活动，引导青少年铭记历史、砥砺前行。相关做法多次被安徽日报、县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简报采用。**强化引领效果。**动员广大团员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平均每期参学人次超过2万，参学率居全市前三名。动员各级团组织广泛开展“8090后”青年党

员团员对话“8090岁”老党员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接力传承红色信仰、赓续红色血脉。该项目获得市级志愿服务大赛铜牌。

四、全领域支持，团建保障有力度

坚持党建引领，优化团建保障机制。县委高度重视共青团工作，将“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作为巡察监督内容，纳入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县域共青团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召开2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要求把共青团工作纳入要点进行统筹推进，在乡镇党建考核中明确群团考核分值2分，在县直机关党建考核中把团建工作作为扣分项来执行。推动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组建青少年发展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县政府在经费保障上也给予倾斜支持，县财政累计新增团的各项工作经费超过30万元，增幅近100%。

加强团教协作，巩固学校领域基本盘。探索安排团县委书记兼任县委教体工委副书记，团县委副书记兼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团教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包括建立团教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内的十八项任务清单。目前，团教协作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已召开，讨论少先队辅导员聘任等事项5个。

团天长市委：建立“四全”体系 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提质增效

天长市自确定为全国县域共青团改革试点地区以来，团天长市委在天长市委、团滁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稳妥推进深化县域共青团试点改革工作，坚持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循环推进，分批次、按程序开展工作。同时勇于创新、敢于尝试，形成了一批具有天长特色的改革经验。相关做法被新华网、学习强国、中国青年网、安徽青年报、安徽共青团网站等多家媒体转载刊用。现将有关做法汇编如下，供参考。

一、严选严管，全方位强化核心力量

严格对标对表，敢于创新选人模式，不断夯实各层级团委力量。多渠道选用。全省率先设置天长市青少年工作指导中心，招聘事业编制2名。结合滁州市《关于选拔滁州籍在校大学生兼任乡镇（街道）团（工）委副书记的通知》要求，选聘200多名滁州籍在校大学生兼任镇（街）团支部副书记，配强基层团组织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项目，从青年创业者、致富带头人、乡村振兴先锋等年轻才俊中招募志愿社工148名、青年宣讲员30名。青年之家项目化招聘4名青年社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全市聘用团校讲师112名、非公团建指导员51名。多模式培养。采取专兼挂相结方式，从全市优秀年轻干部中配备5名专兼挂副书记。联合镇（街）党（工）委，将16名镇（街）团（工）委书记安排至征地拆迁、疫情防控等工作一线，将工作表现纳入选拔任用考

核标准，11名一线工作突出干部提拔为实职副科。制定志愿社工工作考核细则，对表现突出者考虑吸纳为镇（街）团（工）委委员。多层次管理。开展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工作，采取现场汇报方式，所有成员参与互评，评议结果与评先树优、选拔任用挂钩。建立党建考核制度，团天长市委对下级团委考核在全市党建考核中由1.5分增至2分，对市直单位的考核占比由7.5%上升至10%，对镇街的考核占比由6.25%上升至8.3%。

二、统筹统揽，全覆盖完善组织机制

不断优化顶层设计，科学性健全县域团的组织体系，将团组织社会效能最大化。针对性搭建。积极梳理目前青少年广泛关心的共性问题，针对性发展社会领域团组织，延伸团的组织手臂，架构起服务青年“连心桥”。成立3个团属协会（天长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天长市青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天长市青年文化志愿者协会），天长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正在筹备中。目前，全市常态化运转的团办青年社团数为13家，覆盖青年人数15337人。广泛性融合。创新建立“1+4+16”的青年之家架构体系（即1个青年之家旗舰店，4个分店，16个“青年之家·学习社”），以此作为基础平台，融合社会中其他青年力量开展项目化社会服务。今年以来，共开展以关爱留守儿童为主题的服务项目7个，为483名留守儿童提供15万余元的物质资助。充分利用网上“青年之家云平台”，扩大虚拟门店影响力。实现“青年之家”活动网络发布-实地开展-平台签到线上线下一体化贯通。今年以来，已累计发布活动113场，参与团员数超3300名。持续性增效。在市级团

代表联络站基础上，建立 4 个分站，常态化形成资源共享的新局面，帮助大学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青年联谊交友、“微心愿”活动等服务项目，扩大团组织社会影响力。疫情期间，通过联络站筹集 6 万瓶酒精消毒液和 10 万只口罩用于防控工作。

三、全面全程，全链式打造管育体系

按照“严格标准、提高质量、控制增量、管好存量”的基本思路，从严从实管好团员队伍。广调研。深入全市 37 所初高中、职业学校开展调研 10 余次，了解新形势下团员发展工作瓶颈，收集整理意见 56 条。召集全市镇（街）团（工）委书记、校团委书记开展专题培训班，针对整理出的 56 条意见，创新本地团员发展机制。精程序。在以往入团程序上，聚焦分批吸收和规范考察。限制 2021 全市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有效调控团学比；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考察，试行团员指标数分批入团机制，动态调整入团指标，确保优进劣汰。针对“毕业年级集中发展，毕业后团员数骤减”失衡影响，从县级层面协调团员发展结构，明确各年级重点发展时间段。今年以来，已发展学校领域团员 660 名，社会领域团员 35 名。优管理。加强团员档案管理，统一印制团员档案袋，做到“一人一档”，规范简化转接程序。试行积分制管理模式，从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细化评分标准，创新性将党史学习纳入其中。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镇街纪检部门承担日常监管工作，实现“有人管、可以管、按制度管”。

四、共建共赢，全维度深化党的领导

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团建作用，同时发挥团组织协作功效，保

障青年工作稳步开展。党建引领强保障。坚持双重领导，团天长市委定期向同级党委和团滁州市委报告配备情况，并要求下级团组织同步开展常态化汇报。在将团建、队建纳入党建工作部署的基础上，同时纳入至党委巡察监督内容，为从严治团提供了有力抓手。增加团建、队建工作经费。已将青少年工作纳入县级财政预算。2021年团天长市委项目经费为50万元，较2020年度预算增长30万元，环比增长150%。同时，增拨工作经费15万元，并列入2022年预算。优化制度强协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天长市委市组织部联合团天长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的意见（试行）》，不断提升青年党员质量，使“推优”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团教互助强教育。将团天长市委负责人纳入党的教育领导机构和教育督导机构，定期开展教育督导；联合教育部门印发《关于聘任天长市少先队副总辅导员的通知》《天长市“红领巾奖章”评选办法》等红头文件，共同安排部署学校少先队和共青团的工作；创新将学校团、队改革任务推进工作纳入《天长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业务工作考核方案》并进行督导，一体谋划，协同推进。

报：团省委办公室，书记班子成员

发：各团县（市、区）委，各直属团工委，市直各团组织，市属高校团委，机关各部室
